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95号

罪犯黄鹏，男，1993年6月9日生，汉族，中专肄业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5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7年4月25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8月26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26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鹏现从事机修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5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0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，余刑一年四个月。罪犯黄鹏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鹏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鹏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